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 部门职能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8、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

呼伦贝尔市本级预算单位预算。

（一）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设机构 17 个，分别是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综合业务部（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部、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政治部、机关党委、司法警察支队。下设呼伦贝尔市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共有编制 138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 112 名，事业编 26 名。截止 2025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27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 102 人，事业编 25 人，退休人员 90 人，遗属 1 人，聘用制书记员 38 人。

（二）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所属单位设置

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工作思路：

一是以更强信念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

导，全力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确保党管政法的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自觉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决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

二是以更高站位为大局服务。将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的各项工作部署转化为全市检察工作的重点任务，积极融入全市“1+5+1”推进落实与政策保障体系，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建设现代化呼伦贝尔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在打击违法犯罪与事前预防两个方面全面发力，坚决防范“民转刑”“刑转命”，切实做到矛盾风险源头防控，为法治化呼伦贝尔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三是以更实举措为人民司法。围绕重点人群、重点领域深化“民有所呼、检有所应”“检必应”等检察为民举措，推深做实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深入推动信访矛盾化解法治化，持续做好“检察+企业+N”“司法救助+就业帮扶”等司法救助模式。

四是以更严作风深化自我革命。全面加强从严治检，持续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转化。切实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做好“三个管理”，进一步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深入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求，把更多政策、力量、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切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坚

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呼伦贝尔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4781.0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1.07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1. 2025 年开展考录及遴选工作实有人数增加，社保基数因人员工资变动调整，因此人员经费增加；2. 工伤保险计提比例由 2%调整为 3%，预算增加。

支出预算 4781.0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1.07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1. 2025 年开展考录及遴选工作实有人数增加，社保基数因人员工资变动调整，因此人员经费增加；2. 工伤保险计提比例由 2%调整为 3%，预算增加。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478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91.01 万元，占比 96.03%；上年结转结余 190.01 万元，占比 3.97%；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无事业收入；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478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3.01 万元，占比 69.2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1.35 万元，增长 4.79%，主要原因：1. 实有人数增加且社保基数因人员工资变动调整，因此人员经费增加；2. 工伤保险计提比例由 2%调整为 3%，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468.01 万元，占比 30.7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0.28 万元，下降 3.31%，主要原因：1. 2025 年预算包含公务用车购置费 2. 2024 年有项目未完成资金结转到 2025 年。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无上缴上级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部门预算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办案经费及装备购置”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781.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1.07 万元，增长 2.16%，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91.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190.0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781.0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1.07 万元，增长 2.16%。增加原因：1. 实有人数增加且社保基数因人员工资变动调整，因此人员经费增加；2. 工伤保险计提比例由 2%调整为 3%，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781.0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1.07 万元，增长 2.16%。增加原因：1. 实有人数增加且社保基数因人员工资变动调整，因此人员经费增加；2. 工伤保险计提比例由 2%调整为 3%，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4085.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8 万

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办案经费及装备购置”等方面支出。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627.4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05.08 万元，增长 4.17%。差异原因：1. 实有人数增加且社保基数因人员工资变动调整，因此人员经费增加；2. 工伤保险计提比例由 2% 调整为 3%，预算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175.6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92.31 万元，下降 7.28%。差异原因：1. 2025 年预算包含公务用车购置费；2. 2024 年有项目未完成资金结转到 2025 年。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64.7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5.44 万元，增长 9.17%。差异原因：本年增加刑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预算提高。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217.5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6.59 万元，增长 13.92%。差异原因：加大救助力度，提高救助质效。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6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人才费用、职工养老保险及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0 万元。差异原因：招录定向选调生，预算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90.6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5.07 万元,增长 8.58%。差异原因:人员数量增加且社保基数调整,经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5.3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7.53 万元,增长 8.58%。差异原因:人员数量增加且社保基数调整,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16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7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0.9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8.03 万元,增长 7.81%。差异原因:人员数量增加且社保基数调整,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50.4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68 万元,增长 7.88%。差异原因:人员数量增加且社保基数调整,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238.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9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38.2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1.96 万元,增长 5.28%。差异原因:人员数量增加且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经费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313.01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2955.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公用经费 357.69 万元。主要包括：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22 万元，下降 2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占比 0%，公务接待费占比 2.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比 97.09%。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2.13 万元，增长 27.3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本年预算与上年执行数一致，原因：我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 万元。原因：2025 年无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27.22 万元，下降 21.4%，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9.13 万元，增长 23.6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5.45 万元，增长 83.3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27.22 万元，下降 100%，减少原因为 2026 年无车辆购置计划。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机关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手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

2026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7.69万元,比上年增加3.52万元,增长0.99%。主要原因:因人员增加,职工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均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辆,原因为2025年购置1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要、处置突发事件和重大紧急公务等出行;执法执勤用车14辆,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出差调配使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主要用于:搭载固定专业技术设备;其他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保障规定范围内单位开展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支出

2026年我院项目支出主要是专项资金项目，共计1468.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12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90.01万元；按项目名称划分：包含业务装备经费123.68万元，办案（业务）经费1334.33万元，自治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补贴类项目10万元。

(二)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6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公开绩效目标3个，未公开项目0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278万元，占全部公开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慧

联系电话：0470-8100059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